

滑政复决字〔2023〕33号

申请人：马某

被申请人：滑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马某不服被申请人对于其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的《滑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马某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答复》(以下简称《答复》)，请求撤销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继续履行查处职责，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于2020年6月21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0年1月13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和有关证据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滑县道口镇村民，系马某某之子，在滑县道口镇大集街拥有一套房屋。2022年3月25日晚，滑县道口镇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人房屋实施强制拆除。

2022年4月22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EMS快递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向被申请人申请查处滑县道口镇街道办事处非法占用、推平上述土地及损毁地上建筑物的违法行为。但是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就申请人的申请进行调查处理。2022年10月21日，申请人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4日作出判决，限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但被申请人在生效判决规定的期限内仍未作出任何处理和答复，2023年6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了不予立案的《答复》。

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修订）第十一条、《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022）第2.2条等法律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被申请人负有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依据县发改委（滑发改〔2023〕141号）的文件，认为“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规避履行自身法定职责，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属于适用法律依据错误，应当依法撤销。

综上，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的《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继续履行查处职责。

被申请人称：经核实，该项目经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滑县道口古城建停车场及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16〕141号）立项，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明确的

行政行为实施机关，马某也正在对该征收行为行政诉讼中。

综上，依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确定的土地违法行为种类，答复人作出不予立案行政行为合法有效，请求复议机关驳回被答复人的复议申请。

经书面审理查明：2022年4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查处滑县道口镇街道办事处非法占用、推平申请人土地及损毁地上建筑物的行为违法，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就申请人的申请进行调查处理。2022年10月21日，申请人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4日作出（2022）豫0526行初47号行政判决，限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了《答复》，答复如下：“经核实，该项目经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滑县道口古城建停车场及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16〕141号）立项，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依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确定的土地违法行为种类，现作出不予立案。”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的法定职权，本案中，被申请人没有明确载明所依据得《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具体条款，没有载明土地违法的行为种类，故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适用依据错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二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滑县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8月17日